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智

被告 洪萬福

黃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之部份按原利率加20%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(二)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8,534,759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之部份按原利率加20%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而原告訴之聲明(一)之本金為6,000,000元，其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之利息為32,910元、違約金為36,201元(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訴之聲明(二)之本金為8,534,759元，其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之利息為29,322元、違約金為32,254元(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,665,446元(計算式：6,000,000+32,910+36,201+8,534,759+29,322+32,254=14,665,446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1,09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

01 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  
0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陳俞瑄

11 附表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： 600萬元	1	利息	600萬元	113年9月11日	113年12月10日	(91/365)	2.2%	32,910元
	2	違約金	600萬元	113年9月11日	113年12月10日	(91/365)	2.42%	36,201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： 8,534,759 元	1	利息	8,534,759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0日	(57/365)	2.2%	29,322元
	2	違約金	8,534,759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0日	(57/365)	2.42%	32,25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,665,446元